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85号文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82,7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1,183,313.22元，超出原募集计划投资项目所需金额526,183,313.22元。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公司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超级电容器化学品四个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四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9,8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100万元，募集资金18,7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19,800万元用于以上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年12月，公司对以上四个募投项目进行初步结算，预计项目投资总额将达到25,800万元，为保障项目的顺利结算，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追加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此前，公司尚余超募资金116,183,313.22元，本次追加投资后，超募资金结余56,183,313.22元。

追加投资的实施方式：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由公司向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追加投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追加投资的原因

以上四个项目2007年开始筹划，2008年编制可研报告，公司2007年6月30日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字441304-D-[2007]第02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项目建设用地，但由于土地平整等原因，实际交地时间在2009年11月。由于土地交付时间滞后的原因，本项目实际动工时间为2010年初。本项目从可研、审批到建设跨度超过4年，使项目实施与原规划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建设造价发生变化

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为 2008 年，2009 年-2011 年，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物价指数连创新高，建筑材料、相关工业品、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原有的投资预算不能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不追加投资难以完成预定效果。

2、建设要求和标准发生变化

考虑到未来人工成本将持续上涨，项目建设时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增加了 DCS 控制及其配套设施等；考虑到生产的安全和环保标准未来将不断提高，项目建设时提高了安全和环保设施的级别，如：采用防爆电梯，增加反应釜等压力容器的安全等级，增加乙烯基防腐地坪，增加了中水回用系统等；考虑到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增加了办公室环境投入，增加了厂区园林绿化的投入等。

3、惠州二期项目配套增加

公司上市后，利用超募资金规划了惠州二期项目，考虑到二期项目将会与募投项目统一运营，为减少对公共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公司在建设募投项目的时候增加了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如：扩大了办公室、实验室的建设面积、提高了环保设施和给排水系统的设计处理能力等。

三、追加投资的具体投向

本次拟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6,000 万元，全部用于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超级电容器化学品四个项目，追加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结算)	追加金额	追加后投资金额
1	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超级电容器化学品四个项目	19,800	25,800	6,000	25,800
1.1	建筑工程费	5,870	7,840	1,970	7,840
1.1.1	基建	5,870	7,290	1,970	7,290
1.1.2	园林		100		100

1.1.3	装修		400		400
1.1.4	家具		50		5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40	10,870	4,030	10,870
1.2.1	设备购置	5,940	9,370	3,430	9,370
1.2.1.1	管道（含钢构）	1,870	2,426	556	2,426
1.2.1.2	电气仪表	722	1,986	1,264	1,986
1.2.1.3	地坪	0	260	260	260
1.2.1.4	环保设施	100	662	562	662
1.2.1.5	电梯	28	183	155	183
1.2.1.6	不锈钢设备	1,390	2,160	770	2,160
1.2.1.7	搪瓷釜	234	264	30	264
1.2.1.8	离心机	204	250	46	250
1.2.1.9	干燥机	296	300	4	300
1.2.1.10	分析仪器	192	90	-102	90
1.2.1.11	储罐	438	269	-169	269
1.2.1.12	其他	466	520	54	520
1.2.2	安装费	900	1,500	600	1,500
1.3	土地使用费	1,100	1,100	0	1,1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0	2,640	0	2,640
1.5	铺底流动资金	3,350	3,350	0	3,350
2	新型电子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800	1,800	0	1,800
	合计（1+2）	21,600	27,600	6,000	27,600

四、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建安成本提升及增加部分配套设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追加投资后，项目的建设规模和产能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但项目的自动化水平和产能潜力将显著提高，在未来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能有效降低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在未

来市场需求扩大的情况下能有足够的产能扩展空间。

3、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明显优化，市场竞争力得到大幅提高。追加投资后，预计对公司年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均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追加投资前	追加投资后
1	年营业收入（万元）	53,915	70,000
2	税后净利润（万元）	8,433	11,000
3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4.9	4.8
4	财务内部收益率（10%贴现率）（%）	34.7	32.6

（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仍基本相同。但上市后，公司各主营业务均得到了快速发展，巩固了公司在电容器化学品和锂电池化学品行业的领先地位，抗风险能力较上市前大幅提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募投项目投资事宜独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为适应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惠州四个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建安成本提升及增加部分配套设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我们认为，本次追加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惠州四个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募投项目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募投项目投资的事项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新宙邦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募投项目投资的事项，已经新宙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并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建安成本提升及增加部分配套设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本次追加投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和产能潜力带来积极影响。本保荐机构同意新宙邦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的追加投资。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募投项目投资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